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俞均
電話：02-77366303
電子信箱：joa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10083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智慧局來文 (附件一 f410ec6e228dd48f236715cd00579955_A09000000E_111008398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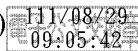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加強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案，請貴校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1年8月25日智著字第111600118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，請參閱該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，取得路徑為：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)。前開宣導資料請貴校連結至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(頁)專區，並適時更新及於學校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利用。
- 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王佳齡
電話：(02)2376-7144
傳真：(02)2736-5061
電子信箱：ling00669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160011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敬請惠轉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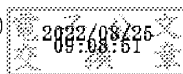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權利，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他人著作，涉及重製、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如欲利用他人著作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。
- 二、大專校院學生掃描、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、化整為零之掃描、影印，或任意下載、上傳他人論文等，此等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，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，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。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敬請貴部轉請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

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自行下載、上傳或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

三、本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，取得路徑為：本局網站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 +/校園著作權，併請轉知各大專校院連結參考、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局國企組、著作權組(第二科)



訂

線

